

# 福州闽江口海域 F 矿区回填用海砂采矿权 和海域使用权“两权合一”公开出让文件

(榕公海矿让〔2024〕1号)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 公开出让文件目录

- 1、福州闽江口海域 F 矿区回填料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两权合一”  
拍卖出让公告
- 2、福州闽江口海域 F 矿区回填料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两权合一”  
拍卖补充公告
- 3、福州闽江口海域 F 矿区回填料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两权合一”  
拍卖出让须知
- 4、福州闽江口海域 F 矿区回填料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两权合一”  
拍卖出让合同
- 5、福州闽江口海域 F 矿区回填料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两权合一”  
区块宗海位置图
- 6、竞买人申请表
- 7、法定代表人证明
- 8、授权委托书
- 9、竞买承诺书
- 10、成交确认书

# 福州闽江口海域 F 矿区回填料用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两权合一”拍卖出让公告

编号：榕海矿让[2024]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自然资规〔2023〕1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和《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两权合一”招拍挂出让工作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0〕38号）等有关规定，经批准，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出让人”）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福州闽江口海域 F 矿区回填料用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出让项目基本情况

### （一）出让海砂采矿权的基本情况

- 1、采矿权名称：福州闽江口海域 F 矿区回填料用海砂矿。
- 2、开采矿种：回填料用海砂。
- 3、地理位置：位于连江县琯头镇川石岛东侧海域，粗芦岛以东约 6km，川石岛以东约 3km，闽江口海砂集中开采区西部。
- 4、矿区面积：4.7999 平方公里，矿区范围拐点坐标如下：

拐点 编号	地理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直角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东 经	北 纬	X	Y
1	119° 42′ 41.949″	26° 08′ 16.372″	2892142.2414	40471165.0285
2	119° 43′ 39.548″	26° 08′ 16.484″	2892142.2416	40472765.0285

3	119° 43' 39.774"	26° 06' 39.003"	2889142.2416	40472765.0285
4	119° 42' 42.189"	26° 06' 38.891"	2889142.2414	40471165.0285

5、开采标高：-2.74 米~-16.27 米（国家 85 高程）。

6、资源储量：3678.5 万立方米（控制+推断）。

7、开采规模：1563.36 万立方米/年（设计开采回采率 85%）。

8、出让年限：2 年，自取得采矿许可证之日算起，到期不予延续。

9、开采方式：露天水下开采。前期采用自吸自卸砂船+小型耙吸船采矿，待开采水深条件符合大型耙吸船作业后，后期主要由大型耙吸船直接抽取海砂，生产流程为：船舶定位→采砂装舱→运砂→直接吹填上岸。

10、开采强度控制指标：严格按照经批准的《福建省福州闽江口海域 F 矿区回填料海砂矿开采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和《福建省福州闽江口海域 F 矿区回填料海砂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福建省福州闽江口海域 F 矿区回填料海砂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落实相关开采强度控制要求，降低对本海砂开采区附近海洋环境和海洋生物等的损害。

## （二）出让海域使用权的基本情况

1、海域使用权名称：福州闽江口海域 F 矿区回填料海砂矿海域使用权。

2、地理位置：位于连江县琯头镇川石岛东侧海域，粗芦岛以东约 6km，川石岛以东约 3km，闽江口海砂集中开采区西部。

3、用海面积：4.7999 平方公里（拐点坐标同矿区范围一致）。

4、用海方式：海砂等矿产开采。

5、出让期限：2 年，自取得海域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之日算

起，到期不予延续。

## 二、出让方式

采取电子交易系统网络报名，现场拍卖方式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具备竞买资格的竞买人不得少于3人，少于3人的，按照相关规定停止拍卖。

## 三、竞买申请人资格要求

1、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均可申请竞买。

2、本次交易不接受申请人联合竞买。

## 四、竞买申请方式及截止日期

竞买申请人可于2024年10月22日9时至2024年11月6日17时通过福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fzsggzyjyfwzx.cn/FZ>）网络报名，并按照竞买要求提交相关申请文件（建议竞买申请人在竞买申请截止前2天上传申请文件，预留审核、补件时间，在竞买申请截止后，竞买申请人无法再补交材料，材料审核不通过的，将无法参与竞买）。竞买申请审核通过后，由电子交易系统为每个竞买申请人随机自动生成不同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人民币），竞买申请人必须于2024年11月7日16时前将竞买保证金**¥9556.148**万元（人民币玖仟伍佰伍拾陆万壹仟肆佰捌拾元整）汇至上述自动生成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因银行保证金系统到账存在时间差，建议竞买申请人缴纳竞买保证金时间适当提前）。缴纳竞买保证金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竞买申请人名称一致。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不抵扣拍卖成交价款，在竞得人按出让合同约定时限缴纳首期采矿权出让收益及全部海域使用权出让价款后5个工作

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未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为推动我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鼓励竞买申请人以数字人民币缴纳竞买保证金。竞买申请人在通过竞买资格审核后，竞买保证金可以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到以下数字人民币钱包：

### 1、兴业银行福州温泉支行

钱包名称：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钱包编号：0112060000620509

### 2、海峡银行福州温泉支行

钱包名称：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钱包编号：0052282724312609

### 3、工商银行福州晋安支行

钱包名称：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钱包编号：0022501018364514

数字人民币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2024年11月7日16时。

## 五、竞买报名要求

竞买申请人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竞买人申请表。
- (2) 竞买申请人法人营业执照。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或护照）。
- (4)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代为参加竞买活动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文件）。
- (5)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证明材料（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证明材料（以“信用中国”

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 (7) 竞买承诺书。

上述材料中竞买人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必须用简体中文书写。表格中的盖章、签章、签字须按表格范本要求进行盖章、签章或签字，所提交材料中的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竞买人应携带报名材料及其原件和公章参加拍卖会。

### 六、拍卖时间及地点

拍卖时间：2024年11月11日上午10:00。

拍卖地点：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地址：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9号福州市城市规划展示馆三楼）土矿交易大厅。

### 七、拍卖起始价及增价幅度

1、拍卖起始价：47780.74万元（本次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拍卖出让起始价由海砂采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和海域使用权出让价款起始价组成，其中海砂采矿权出让收益拍卖起始价为29652.56万元，海域使用权出让价款拍卖起始价为18128.18万元）。本次拍卖出让不设置保留价。

2、增价幅度：增价幅度为人民币100万元或100万元的整数倍。

### 八、成交确定的标准和方法

本次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1、无人报价或竞买人报价低于起始价的，不成交。

2、确定竞得人后，拍卖人与竞得人核验报名材料原件，核对无误后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

### 九、采矿权出让收益及海域使用权出让价款缴纳方式

1、出让结果经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竞得人应当根据《成交确认书》签订《拍卖出让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时限缴纳海砂采矿权出让收益及海域使用权出让价款。

2、拍卖成交价款即为海砂采矿权出让收益和海域使用权出让价款（含海域使用权出让前期费用），不包含相关税费、竞得人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等其它费用。海域使用权出让前期费用不参与溢价分成，出让成交时产生的溢价部分按采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与扣除海域使用权出让前期费用后的海域使用权出让价款起始价的比例（海砂采矿权 75%，海域使用权 25%），分别计入采矿权出让收益和海域使用权出让价款。

3、海域使用权出让价款分两部分缴纳，竞得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缴纳海域使用权出让前期费用 8376.46 万元，30 日内缴纳剩余部分海域使用权出让价款；采矿权出让收益分两期缴纳，竞得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首期采矿权出让收益（20%），第二期（80%）按合同约定时限缴纳。

## 十、风险提示

1、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投资属高风险投资，存有不可预知的风险，由于地质条件的复杂性和勘查工作的局限性，出让文件所表述的有关矿体的规模、形态、储量、矿石质量与开采技术条件等及海域使用权的有关描述、要求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竞买人应到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出让区域实地踏勘，充分评估投资风险，一旦提交申请并参加竞买，即视为对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现状及出让文件已完全认可并自愿承担全部的风险责任。



2、受台风、季风等天气气候影响，海砂年可开采时间受到制约，可能增加相应的营运成本。

3、不可抗力的影响。

### 十一、失信联合惩戒提示

竞买人应对所提交的文件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竞买。竞买人存在申请材料内容作假、竞得后拒签《成交确认书》、拒签《拍卖出让合同》、未按合同约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和海域使用权出让价款、未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等行为的，所缴交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取消其竞得资格，并依法列入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同时竞得人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十二、其他事项

1、本次福州闽江口海域F矿区回填料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两权合一”拍卖出让工作由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出让活动不接受电话、邮寄及口头报价。

2、在公告期内若对拟出让的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有异议者，请以书面材料形式送达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公告期内收到为准）。对公告期间反馈有异议的信息，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相关部门将组织调查核实，待异议消除后再行办理相关出让手续。

3、竞得人应严格按照《福建省福州闽江口海域F矿区海砂开采通航安全分析报告》要求，实施海砂开采通航作业。

4、本次出让的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不可转让、抵押、出租，不得越界开采、滥采。采出的海砂仅用于历史遗留围填海工

程和海洋生态修复项目使用,不得流向建筑、市政、桥梁工程等禁用海砂项目。

5、竞得人在海砂开采作业前,应按照开发利用方案、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向连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备经海事部门认可符合条件的采砂作业船舶,并在作业期间接受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福州海洋执法、海事、海警等相关职能部门监管。

6、竞买申请人应提前到福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账号注册(不接受申请人联合竞买),详细使用说明可到“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fzsggzyjyfwzx.cn>)”--下载中心下载“土矿系统操作流程说明”查阅,使用过程中如有疑问可拨打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所有竞买意向者可于2024年10月21日09时通过福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注册账号,下载出让文件。本次公告与出让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出让文件为准。

### 十三、联系方式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电话:0591-83309390、83324177;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591-83339715;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91-83306027、15260477201、15394401750;

网址: <http://zygh.fuzhou.gov.cn>、  
<http://fzsggzyjyfwzx.cn>。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0月11日

# 关于福州闽江口海域F矿区回填料 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两权合一” 拍卖出让公告的补充公告

我局于2024年10月11日发布了《关于福州闽江口海域F矿区回填料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两权合一”拍卖出让公告》（编号：榕海矿让〔2024〕1号），经研究，补充公告如下：

1. 公告时间为10月16日至11月13日。
  2. 报名时间为10月16日9时至11月13日17时。竞买申请人可于10月16日9起通过福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fzsggzyjyfwzx.cn/FZ>）注册账号、下载出让文件和网络报名。
  3. 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16时。
  4. 拍卖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10:00。
- 原公告的其它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0月16日

# 福州闽江口海域 F 矿区回填料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两权合一”拍卖出让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自然资规〔2023〕1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和《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两权合一”招拍挂出让工作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0〕38号）等有关规定，经批准，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出让人”）决定公开出让福州闽江口海域 F 矿区回填料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两权合一”。

本次出让采取电子交易系统网络报名现场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拍卖出让。具备竞买资格的竞买人不得少于3人，少于3人的，按照相关规定停止拍卖。

一、本次福州闽江口海域 F 矿区回填料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两权合一”公开拍卖的出让人为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具体组织实施由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承办（以下简称“拍卖人”，拍卖主持人由拍卖人指定）。

二、本次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拍卖出让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三、本次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拍卖出让的基本情况、要求详见《福州闽江口海域 F 矿区回填料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两权合一”拍卖出让公告》（榕海矿让〔2024〕1号）、《关于

福州闽江口海域 F 矿区回填料用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两权合一”拍卖出让公告的补充公告》、福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出让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两权合一”使用条件要求。

#### 四、竞买资格及要求

1、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均可申请竞买。

2、本次交易不接受申请人联合竞买。

#### 五、申请和资格审查

##### （一）出让文件下载

竞买申请人应提前到福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账号注册，详细使用说明可到“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fzsoggzyjyfwzx.cn>）”--下载中心下载“土矿系统操作流程说明”查阅，使用过程中如有疑问可拨打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所有意向竞买人可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后通过福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出让文件（注：不再发放纸质出让文件），具体包括：

（1）福州闽江口海域 F 矿区回填料用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两权合一”拍卖出让公告；

（2）福州闽江口海域 F 矿区回填料用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两权合一”拍卖出让公告的补充公告；

（3）福州闽江口海域 F 矿区回填料用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两权合一”拍卖出让须知；

（4）福州闽江口海域 F 矿区回填料用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两权合一”拍卖出让合同；

(5) 福州闽江口海域 F 矿区回填用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两权合一”区块宗海位置图；

(6) 竞买人申请表；

(7) 法人代表证明；

(8) 授权委托书；

(9) 竞买承诺书；

(10) 成交确认书；

(11) 其他相关文件。

(二) 提交申请

竞买申请人可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 9 时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 17 时通过福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s://fzsggzyjyfwzx.cn/FZ>) 网络报名，并按照竞买要求提交相关申请文件（建议竞买申请人在竞买申请截止前 2 天上传申请文件，预留审核、补件时间，在竞买申请截止后，竞买申请人无法再补交材料，材料审核不通过的，将无法参与竞买）。竞买申请审核通过后，由电子交易系统为每个竞买申请人随机自动生成不同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人民币），竞买申请人必须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 16 时前将竞买保证金人民币玖仟伍佰伍拾陆万壹仟肆佰捌拾元整（¥9556.148 万元）汇至上述自动生成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因银行保证金系统到账存在时间差，建议竞买申请人缴纳竞买保证金时间适当提前）。缴纳竞买保证金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竞买申请人名称一致。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不抵扣拍卖成交价款，在竞得人按出让合同约定时限缴纳首期采矿权出让收益及全部海域使用权出让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未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活动

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为推动我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鼓励竞买申请人以数字人民币缴纳竞买保证金。竞买申请人在通过竞买资格审核后，竞买保证金可以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到以下数字人民币钱包：

1、兴业银行福州温泉支行

钱包名称：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钱包编号：0112060000620509

2、海峡银行福州温泉支行

钱包名称：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钱包编号：0052282724312609

3、工商银行福州晋安支行

钱包名称：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钱包编号：0022501018364514

数字人民币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4日16时。

(三) 竞买申请人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 竞买人申请表。

(2) 竞买申请人法人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或护照）。

(4)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代为参加竞买活动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文件）。

(5)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证明材料（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证明材料（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7) 竞买承诺书。

上述材料中竞买人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必须用简体中文书写。表格中的盖章、签章、签字须按表格范本要求进行盖章、签章或签字，所提交材料中的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竞买人应携带报名材料及其原件和公章参加拍卖会。

#### （四）资格审查

拍卖人负责对出让公告规定时间内收到的申请进行审查。按规定通过竞买申请资格审核的，由电子交易系统为每个竞买人随机自动生成不同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人民币），申请人按照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方能取得竞买资格。

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申请：

- （1）申请人不具备竞买资格的；
- （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 （3）申请文件字迹不清，无法辨认的；
- （4）委托他人代理，委托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确认竞买人资格

经审查，申请人具备申请条件并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的，电子交易系统将自动生成《竞买资格确认书》，并随机生成拍卖牌号，通知其按时参加拍卖会。竞买人应携带报名材料及其原件和公章参加拍卖会。

竞买人不得将拍卖号牌转让给其他人使用，也不得使用自制的号牌应价，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 （六）咨询

申请人可以在拍卖会开始前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向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咨询。



## 六、拍卖起始价及增价幅度

1、拍卖起始价：47780.74 万元（本次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拍卖出让起始价由海砂采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和海域使用权出让价款起始价组成，其中海砂采矿权出让收益拍卖起始价为 29652.56 万元，海域使用权出让价款拍卖起始价为 18128.18 万元）。本次拍卖出让不设置保留价。

2、增价幅度：增价幅度为人民币 100 万元或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七、公开拍卖程序

拍卖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0:00；拍卖地点：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地址：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199 号福州市城市规划展示馆三楼）土矿交易大厅。

### （一）拍卖会程序

- 1、主持人宣布拍卖会开始；
- 2、拍卖主持人、记录员就位；
- 3、拍卖主持人宣布竞买人到场情况；
- 4、拍卖主持人介绍拍卖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的位置、面积、出让年限等基本情况；
- 5、拍卖主持人宣布拍卖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的起始价、增价幅度，在拍卖过程中，拍卖主持人可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增价幅度；
- 6、拍卖主持人报出起始价，宣布竞价开始；
- 7、竞买人举牌应价或者报价；
- 8、拍卖主持人确认该竞买人应价或者报价后继续竞价；
- 9、拍卖主持人连续三次宣布同一应价或报价而没有人再应价

或报价，拍卖主持人落槌表示拍卖成交，并宣布最高应价者为竞得人。成交结果对拍卖人、竞得人和出让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 （二）成交确认

确定竞得人后，拍卖人与竞得人核验报名材料原件，核对无误后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委托他人代签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若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则取消竞得资格，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竞得人不按规定签订《成交确认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三）出让结果公示

出让人、拍卖人将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在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等公布本次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拍卖出让结果。

## （四）签订出让合同

出让结果经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竞得人根据《成交确认书》与出让人签订《福州闽江口海域F矿区回填用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两权合一”拍卖出让合同》。

## 八、竞价规则

（一）本次拍卖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二）竞买人以举牌方式应价，也可以报价，但报价的加价幅度不得小于拍卖主持人宣布或调整的增价幅度。

## 九、注意事项

（一）竞买人须全面阅读出让文件，可在拍卖会开始日以前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出让人、拍卖人咨询。竞买人可到海砂采矿

权和海域使用权出让区域现场踏勘。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人对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现状及出让文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二) 竞买人一经应价或报价，不可撤回。

(三) 在签订《福州闽江口海域F矿区回填料用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两权合一”拍卖出让合同》后10日内，竞得人需提供通航安全方案中要求的所有开采船舶的所有权证书或租赁协议。

(四) 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出让人取消其竞得人资格，其所缴交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竞得人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 1、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的；
- 2、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拍卖出让合同》的；
- 3、未按合同约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和海域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 4、竞得人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事实的。

(五) 竞得人发生违约行为的，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成交价款的，原竞得人应当补足差额。

(六) 拍卖成交价款即为海砂采矿权出让收益和海域使用权出让价款（含海域使用权出让前期费用），不包含相关税费、竞得人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等其它费用。海域使用权出让前期费用不参与溢价分成，出让成交时产生的溢价部分按采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与扣除海域使用权出让前期费用后的海域使用权出让价款起始价的比例（海砂采矿权75%，海域使用权25%），分别计入采矿权出让收益和海域使用权出让价款。

(七) 海域使用权出让价款分两部分缴纳，竞得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缴纳海域使用权出让前期费用 8376.46 万元，30 日内缴纳剩余部分海域使用权出让价款；采矿权出让收益分两期缴纳，竞得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首期采矿权出让收益（20%），第二期（80%）按合同约定时限缴纳。其中，海域使用权出让前期费用根据连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的《缴款通知书》，缴入连江县财政局指定账户；采矿权出让收益及剩余部分海域使用权出让价款由连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合同等费源信息推送至税务部门，竞得人根据税务部门开具的《缴款通知书》进行缴纳。竞得人未按出让合同约定时限缴纳的，按规定从滞纳之日起加收滞纳金。

(八) 竞得人应在签订《福州闽江口海域 F 矿区回填料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两权合一”拍卖出让合同》后，60 天内申报采矿许可登记和海域使用权不动产登记等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的海砂开采和海域使用其他相关手续。

(九) 本次拍卖出让的海砂仅用于历史遗留围填海工程和海洋生态修复项目使用，不得流向建筑、市政、桥梁工程等禁用海砂项目。

(十) 参加拍卖活动的人员，应遵守现场的纪律，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

(十一) 出让人、拍卖人对本《须知》有解释权。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福州闽江口海域 F 矿区回填料用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两权合一”拍卖出让合同

甲方（出让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受让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交易平台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于2024年 月 日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出让福州闽江口海域F矿区回填料用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两权合一”项目，经公示无异议，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海砂采矿权及海域使用权基本情况

### （一）海砂采矿权基本情况

1. 采矿权名称：福州闽江口海域 F 矿区回填料用海砂矿。

2. 开采矿种：回填料海砂。

3. 地理位置：位于连江县琯头镇川石岛东侧海域，粗芦岛以东约 6km，川石岛以东约 3km，闽江口海砂集中开采区西部。

4. 矿区面积：4.7999 平方公里，矿区范围拐点坐标如下：

拐点 编号	地理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直角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东 经	北 纬	X	Y
1	119° 42' 41.949"	26° 08' 16.372"	2892142.2414	40471165.0285
2	119° 43' 39.548"	26° 08' 16.484"	2892142.2416	40472765.0285
3	119° 43' 39.774"	26° 06' 39.003"	2889142.2416	40472765.0285
4	119° 42' 42.189"	26° 06' 38.891"	2889142.2414	40471165.0285

5. 开采标高：-2.74 米~-16.27 米（国家 85 高程）。

6. 资源储量：3678.5 万立方米（控制+推断）。

7. 开采规模：1563.36 万立方米/年（设计开采回采率 85%）。

8. 开采方式：露天水下开采。前期采用自吸自卸砂船+小型耙吸船采矿，待开采水深条件符合大型耙吸船作业后，后期主要由大型耙吸船直接抽取海砂，生产流程为：船舶定位→采砂装舱→运砂→直接吹填上岸。

9. 开采强度控制指标：严格按照经批准的《福建省福州闽江口海域 F 矿区回填料海砂矿开采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和《福建省福州闽江口海域 F 矿区回填料海砂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福建省福州闽江口海域 F 矿区回填料海砂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落实相关开采强度控制要求，降低对本海砂开采区附近海洋环境和海洋生物等的损害。

## （二）海域使用权基本情况

1. 海域使用权名称：福州闽江口海域 F 矿区回填料海砂矿海

域使用权。

2. 地理位置：位于连江县琯头镇川石岛东侧海域，粗芦岛以东约 6km，川石岛以东约 3km，闽江口海砂集中开采区西部。

3. 用海面积：4.7999 平方公里（拐点坐标同海砂采矿权矿区范围一致）。

4. 用海方式：海砂等矿产开采。

## 第二条 出让年限

福州闽江口海域 F 矿区回填料用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2 年，自取得海砂采矿许可证和海域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之日算起。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到期后不予续期。

## 第三条 成交价款

本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拍卖出让成交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小写：\_\_\_\_\_元），其中，海砂采矿权出让收益为\_\_\_\_\_万元，海域使用权出让价款为\_\_\_\_\_万元。

## 第四条 海砂采矿权出让收益

1. 采矿权出让收益分两期缴纳，首期（20%）\_\_\_\_\_万元，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2024 年\_\_月\_\_日前）缴纳；第二期（80%）\_\_\_\_\_万元，应在缴纳首期采矿权出让收益后 1 年内（2025 年\_\_月\_\_日前）缴纳。

2. 缴纳方式：由连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合同等费源信息推送至税务部门，乙方根据税务部门开具的《缴款通知书》进行缴纳。

## 第五条 海域使用权出让价款

1. 海域使用权出让价款包含海域使用权出让前期费用 8376.46 万元和剩余部分海域使用权出让价款\_\_\_\_\_万元。

2. 海域使用权出让前期费用：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2024 年\_\_月\_\_日前）缴纳海域使用权出让前期费用 8376.46 万元。缴纳方式：根据连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的《缴款通知书》，由乙方缴入连江县财政局指定账户。其中收（清）海工作经费人民币伍仟柒佰陆拾万元（小写：¥5760 万元）缴交到国库，生态补偿费及前期专业费用人民币贰仟陆佰壹拾陆万肆仟陆佰元（小写：¥2616.46 万元）缴交到国库（连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往来账户）。

3. 剩余部分海域使用权出让价款：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2024 年\_\_月\_\_日前）缴纳剩余部分海域使用权出让价款\_\_\_\_\_万元。缴纳方式：由连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合同等费源信息推送至税务部门，乙方根据税务部门开具的《缴款通知书》进行缴纳。

## 第六条 甲方权利

（一）乙方未按时足额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和海域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征收管理权限责令改正，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将相关信息纳入企业征信系统。

（二）乙方未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办理海砂采矿权登记和海域使用权不动产登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因采矿许可和海域使用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颁发采矿许可证和海域使用权证的行政机关依法撤回采矿许可和海域使用权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 采矿许可证和海域使用权证有效期内解除本合同的，采矿许可证和海域使用权证自行废止，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有权依法定职责直接注销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

## **第七条 甲方义务**

(一) 甲方应及时将本出让合同信息推送给负责采矿权出让收益和海域使用权出让价款征收机关，提请其开具《缴款通知书》，通知乙方缴款。

(二) 在本合同生效期间，甲方不得将全部或者部分出让范围另行向第三方出让。

(三)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指导乙方依法定条件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和海域使用权不动产登记手续。

(四) 因采矿许可和海域使用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颁发采矿许可证和海域使用权证的行政机关依法撤回采矿许可和海域使用许可的，甲方在解除本合同的同时应按规定妥善处置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

## **第八条 乙方权利**

(一) 依据本合同，乙方有权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和海域使用权不动产登记。

(二) 因国家政策调整、重大自然灾害等非乙方原因致使采矿许可证和海域使用权证注销的，乙方有权申请按照实际动用的资源量进行采矿权出让收益和海域使用权出让价款核定，并依据相关规定办理退库。

## **第九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应依照本合同第四条及第五条约定，及时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和海域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乙方应及时备齐相关合规的法定要件材料，申办采矿权登记和海域使用权不动产登记，若未按时申办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 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和海域使用权证前或者采矿许可证和海域使用权证超出有效期限的，乙方不得在出让范围内开采海砂。

(四) 乙方应严格遵照《福建省福州闽江口海域 F 矿区海砂开采通航安全分析报告》要求，实施海砂开采通航作业。

(五) 乙方在持有采矿许可证和海域使用权证期间，应严格遵守矿产资源和海域使用法律法规、相关矿业权管理政策，依法有效保护、合理开采、综合利用矿产资源，认真履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义务。

(六) 乙方在开采活动中应依法保护生态环境，严格按照评审通过的开发利用方案实施开采，严格落实评审通过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海洋环境影响报告和通航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的要求。

(七) 乙方在采矿许可证和海域使用权证有效期内决定停止开采海砂的，应及时与甲方协商解除本合同，依法申请办理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注销手续；对于开采活动产生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等义务，乙方应继续依法履行，不得因出让合同解除、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注销而停止履行义务。

(八) 领取采矿许可证和海域使用权证后，乙方应自行依法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涉及海事、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九)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通航安全分析报告中要求投入所有开采船舶的所有权证书或租赁协议。

(十) 本次拍卖出让的海砂仅用于历史遗留围填海工程项目和海洋生态修复项目使用。不得流向建筑、市政、桥梁工程等禁用海砂项目。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合法权益损害的，乙方可向属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时足额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和海域使用权出让价款的，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加收的滞纳金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并将相关信息纳入企业征信系统。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和海域使用权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和海域使用权证超出有效期限或超越批准的开采范围开采海砂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四)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相关约定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注销采矿许可证和海域使用权证。

##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一) 乙方办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和海域使用权不动产登记成为采矿权人和海域使用权人后，因开采活动违反相关规定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二) 乙方的采矿许可证和海域使用权证被注销，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被吊销，本合同自动解除。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本合同被甲方单方解除或自动解除的，乙方缴纳的与本合同相关的费用不予退还。

(四) 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下列可能潜在的风险。

1. 可能影响到乙方的财务营运成本的因素（受限于海洋环境

影响，可进场作业船舶数量有限，乙方应服从管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安排；受台风、季风等天气气候影响，海砂年可开采时间受到制约；海砂采运过程中可能存在流失；销售海砂方量以填方区验收计量为准等问题）。

2. 海砂开采过程可能受到军事部门的相关限制和制约。

3. 由于地质条件的复杂性和勘查工作的局限性，出让的采矿权矿区范围内资源量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差异。

4. 矿产资源规划、产业政策调整、海域使用政策调整等因素对矿业权人和海域使用权人行使权利义务的影响。

5. 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要求等对特定采矿方式方法的限制。

6. 不可抗力的影响。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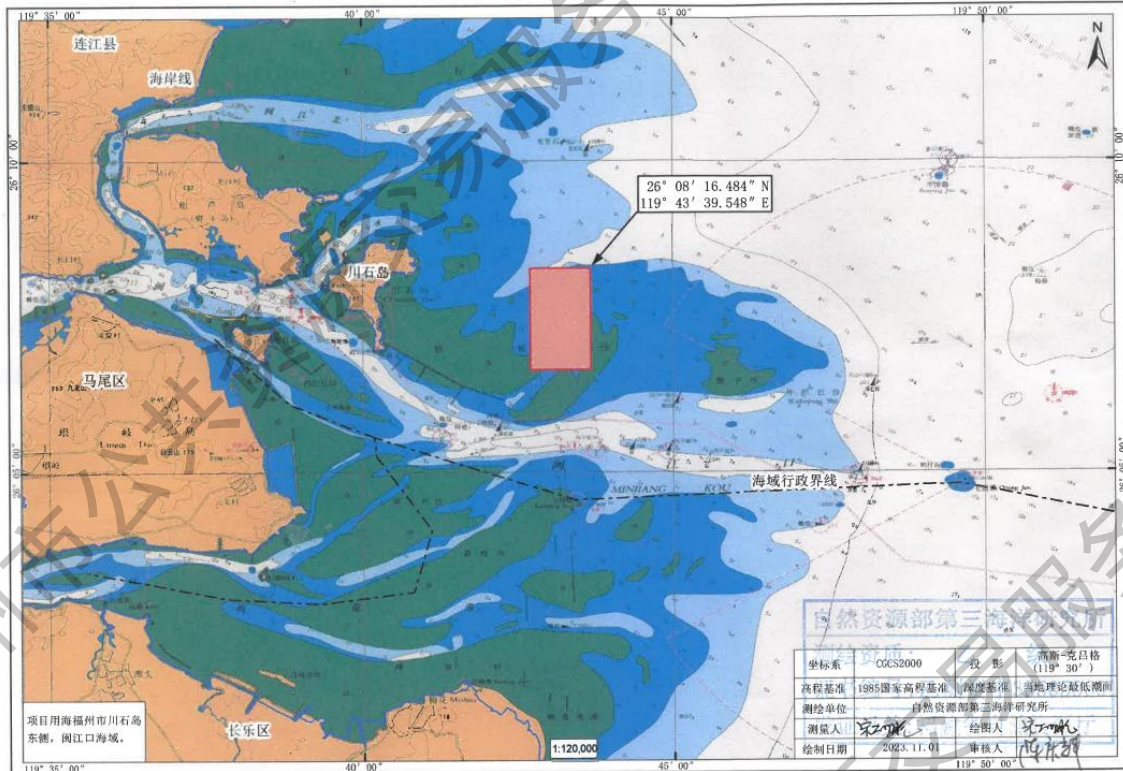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机委托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福州闽江口海域 F 矿区回填料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 “两权合一” 区块宗海位置图

福建省福州闽江口海域 F 矿区回填料海砂矿项目宗海位置图



## 竞买人申请表

福州市公共

单位或个人名称			地 址		
单位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境内主体)	证件号码		
受委托人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境内主体)	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竞买标的	福州闽江口海域 F 矿区回填料用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				
竞买保证金					
<p>本公司（人）愿遵守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福州闽江口海域 F 矿区回填料用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两权合一”拍卖出让的公告（编号：榕海矿让（2024）1 号）规定的权利和义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_____年__月__日</p>					

- 注：1、竞买人应同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身份证、护照等。  
2、请用蓝色或黑色的钢笔或毛笔填写，字体端正，字迹清楚，易于辨认。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 法定代表人证明

兹证明\_\_\_\_\_（先生/女士），职务：\_\_\_\_\_为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受托人	
姓 名		姓 名	
性 别		性 别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务	
证件号码	身份证 ( ) 护照 ( )	证件号码	身份证 ( ) 护照 ( )
<p>本人授权_____（受托人）代表本人参加福州闽江口海域F矿区回填料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两权合一”拍卖出让活动，代表本人签署《竞买人申请表》、签订《成交确认书》、签订《福州闽江口海域F矿区回填料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两权合一”拍卖出让合同》等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件、凭证等。</p> <p>受托人在该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两权合一”拍卖出让活动中所作出的承诺、签署的合同或文件，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委托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委托日期：            年    月    日</p>			
备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兹证明前述授权委托书确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亲自签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月__日</p>		



## 竞买承诺书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本公司申请参加福州闽江口海域F矿区回填用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两权合一”拍卖出让活动，已详细阅读了解拍卖出让公告、须知、合同等拍卖出让文件的全部条文，对条文事项我单位愿意遵守，现对遵守事项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等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保证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交的竞买申请材料真实可信，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二、竞得后，投入至少《福州闽江口海域F矿区海砂开采通航安全分析报告》中要求的“前期（9个月）提供4500吨的自吸自卸砂船6条、小耙船4500方投入2条，同时采砂作业最多3+1条；后期（15个月）提供8条万方耙吸船（实际采砂为7条，1条作为备用船），同时采砂作业最多有3条”的船只规格数量。

三、竞得后，在取得采矿许可证、海域使用权证后及时依法申办水上水下施工许可等，并全部到达指定海域采砂。采砂船均安装具备实时定位、实时视频监管、轨迹回放、信息查询、统计报表等功能的船舶管理系统，确保海砂供应和监管。

四、严格执行海域使用论证、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和通航环境影响分析的相关要求，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海砂开采的监管要求。

五、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申报安全生产相关许可，确保海砂开采安全。

竞买申请人（盖章）：

年 月 日

## 成交确认书

\_\_\_\_\_年\_\_月\_\_日在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举行的福州闽江口海域F矿区回填料用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两权合一”拍卖出让活动中，\_\_\_\_\_竞得福州闽江口海域F矿区回填料用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确认如下：

一、成交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包括海砂采矿权出让收益及海域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竞得人应在出让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与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福州闽江口海域F矿区回填料用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两权合一”出让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缴纳海砂采矿权出让收益及海域使用权出让价款。

三、本《成交确认书》一式三份，出让人执一份，竞得人执一份，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执一份。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盖章）

竞得人（盖章）：